附件1. 主修学位暂缓上报审批表

（*本表仅用于*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满足学位授予要求且双学位在读*的同学，审批生效后将不加入2025年6月17日的学位决议中）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手机号** |  |
| **辅修专业/学院** |  | **主修专业/学院** |  |
| **申****请****原****因** | **根据教育部要求“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”**本人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因□辅修专业本学期有在修课程且6月16日前课程不能出成绩。课程名称、课程号： □辅修专业论文查重率在20%-40%之间。□辅修专业论文查重率大于40%。□辅修专业论文院级答辩未通过。**申请主修专业学位暂缓上报，以满足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的要求。****本人已悉知审批生效后将暂不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及证书，仅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不可再补选课程。如2025年10月8日前辅修专业仍未完成学分要求将无法再获得辅修专业学位及证书，届时仅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及证书。**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 |
| **辅修专业学院意见：****经核查，****该生申请原因情况属实。**经手人：教学院长： 公 章： 年 月 日 | **主修专业学院意见：****经查，该生主修专业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满足学位授予条件。****我院同意该生主修专业学位暂缓上报的申请。**经手人：教学院长：  公 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主修专业学院、辅修专业学院、教务科（办公楼113）、本人各一份。